

# 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理程序流程圖例

工作者遭遇疑似  
職場不法侵害事件

## 立即處理

1. 通知部門主管 (內部暴力)
2. 進行警衛或警察單位通報或報案 (外部暴力)

## 同步協助處理

1. 立即撥打內部通報專線或專用電子信箱
2. 協助受害者安置或就醫

24小時內填寫  
「職場遭受不法侵害通報表」

## 通知最高階主管

召集相關人員成立處理小組 (人資、法務、單位主管、勞工代表、安衛)

## 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專業人員後續追蹤關懷

1. 進行工作調整建議
2. 提供心理輔導
3. 提供醫療協助

## 雙方協調處理

1. 公司進行勞資協商與爭議調解
2. 公司協助進行後續法律協助
3. 公司進行內部相關懲處
4. 公司依據醫療人員建議進行工作調整
5. 填寫職場不法侵害處置表

檢討與改善預防措施

## 紀錄存檔

執行處置結果與相關紀錄檔留存至少3年



## 外部資源幫幫忙

協助單位	事件處理	查詢/聯絡方式
縣市政府 勞工主管機關	就業歧視、勞資爭議案件調解、職場勞動條件、職場性別平等 (如:性別歧視、性騷擾、工作平等等等)。	
勞動 檢查機構	事業單位未採取職業安全衛生法建立危害預防機制與措施	
警政機關	涉及公然侮辱、傷害、殺人、妨害名譽、恐嚇、跟蹤騷擾等	110
	遇職場不法侵害事件時，使用「110視訊報案」APP，「視訊報案」結合GPS定位及即時視訊報案功能，能於身處不便出聲之狀況，一鍵即可讓警方掌握使用者即時定位及現場影像，並可與受理員警直接視訊對話。	 iOS系統 Android系統
衛生福利部 醫事司	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醫療法為保障醫事人員執業與病患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 02-85906666 
衛生福利部護理 及健康照護司	落實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護理人力配置及保障護理人員執業權益	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 (02)8590-7123 
公務人員保障暨 培訓委員會	勞工兼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之權益保障事項	(02)8236-7000
法律扶助基金會	民、刑法等相關法律諮詢	412-8518全國市話可直接撥，手機請加(02)

## 勞工健康服務辦公室

歡迎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68-580 (您要幫,我幫您)

<https://www.coapre.org.tw/>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加入LINE好友



#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流程圖例

※括號內為建議執行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324-3)

職場不法侵害之預防

職業安全衛生法 (6)

事業單位公告實施計畫  
宣示不法侵害零容忍  
(高階主管)

內部與外部不法侵害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  
(人資、職安衛人員、單位主管等)  
-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

風險因應

平時的因應

不法侵害發生時的因應

不法侵害發生後的因應

適當配置  
作業場所

工作適性  
調整人力

建構行為  
規範

危害預防  
及溝通技巧  
教育訓練

建立事件  
處理程序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執行紀錄 (保存三年)

作業場所  
環境檢點  
與改善  
(職安衛人員、  
單位主管)

人力配置與  
工作設計  
(人資、單位主管、  
職安衛人員)

建構反職  
場不法侵  
害的組織  
文化  
(高階主管、人資、  
單位主管)

依不同對象  
設計教育訓  
練課程  
(人資)

不法侵害  
事件緊急  
應變演練  
(人資、單位主管、  
職安衛人員)

職場不法  
侵害事件  
處理程序  
(人資、單位主管、  
職安衛人員)  
- 參考圖例

受害者/  
加害者身  
心健康追  
蹤輔導  
(勞工健康服務相  
關人員及心理師)

組織的因應:  
檢討不法侵  
害事件對組  
織的影響及  
採行措施,  
風險再評估  
及改善  
(人資、單位主管、  
職安衛人員)

組織層次之行動方針

個人層次之行為規範

北區

電話 02-2299-0501  
傳真 02-2298-9370  
地址 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239號  
9樓

中區

電話 04-2350-1501  
傳真 04-2350-9501  
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100號和平樓1樓

南區

電話 06-213-5101  
傳真 06-213-5105  
地址 臺南市南區南門路261號2樓  
(南門勞工育樂中心)

東區

電話 03-856-5501  
地址 花蓮市華西路123號  
(東華大學美崙校區新科學館  
114-1室)

勞工健康  
服務辦公室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